

上海电力大学授予中外合作培养模式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上电教〔2020〕96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坚持依法治校，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国际交流学院“2（国内）+2（国外）”培养模式学士学位按国务院、教育部公布的学科门类授予，目前可以授予工学、管理学、文学、理学和经济学等五个门类。其中“2（国内）+2（国外）”中的2（国内）是指在中国上海电力大学学习2年，2（国外）是指与我校合作的国外学校学习2年，以下简称“2+2”。

第二条 凡我校国际交流学院“2+2”培养模式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经由国际交流学院向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授予在我校现有学位授予专业中与国外学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遵纪守法，道德品行、思想作风端正；
3. 完成我校国际交流学院规定的国内两年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并已获得国外学校本科学位证书，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 不存在本细则第三条所列各种情况。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以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国内两年所有课程的有效成绩为准，所计算的平均绩点小于1.50者；
2. 在校期间，曾受记过以上处分且未获得解除者；
3. 结业生或肄业生；
4. 在校期间，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拘留者。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相关院（部）将本院（部）应届毕业生的有关材料进行汇总，并按照本细则对每位毕业生逐个进行审核，提出本院（部）学士学位授予者名单，经学院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校学位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秘书处将全校各院（部）材料汇总后，报请校学位委员会召开学位评审会进行审定。

2. 只有当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实到人数等于或超过应到人数三分之二时，方可召开学位评审会议；经校学位评审会评审，获得通过票超过应到人数二分之一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在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如发现有错误，或发现有舞弊、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时，各院（部）应将有关材料报请校学位委员会复议，证实确有问题后，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并收回已发的学位证书。并对违纪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后不补发，可补发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细则作补充说明。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0 届起实施；解释权归校学位委员会。